

#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期末考時程表

1.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明：當天考試科目、各科考試時間、當節應到實到人數、缺考座號。
  - (1) 座位盡量排開；應考學生請按照座號依次就座，不得擅自更動。
  - (2) 考試當天 08:00 前請將書桌抽屜開口轉向講桌，並將座位間通道調整至最寬，書(背)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2. 依本校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，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繳卷。
3. 繳卷時，請注意確實繳交答案卷(卡)，缺交或交錯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4. 使用非應試用品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；隨身攜帶或考試座位放置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，扣減該科總分百分之十。
5. 各年級各科考試範圍若有更動，以課堂上任課教師指定為準。
6. 自習時間由任課教師隨班督導自習或進行教育學習活動。

節次 時間	日期 年級	6 月 26 日(四)		6 月 27 日(五)	
		高一	高二	高一	高二
第 1 節		國文(60')		數學(70')	
		08:00—09:00		08:00—09:10	
第 2 節 (60')		地球科學	自習	公民與社會 <small>(101-106,108-111)</small>	公民與社會 <small>(205-210)</small>
		09:20—10:20		09:30—10:30	
第 3 節 (20')		打掃		自習	
		10:30—10:50		10:30—10:50	
第 4 節 (60')		英文 11:15 高一聽力測驗	生物 <small>(203-211)</small>	生物	物理 <small>(203-210)</small>
		11:00—12:00		11:00—12:00	
午 休					
第 5 節		地理(60')	化學(60') <small>(203-210)</small>	自習(40')	
		13:00—14:00		13:00—13:40	
第 6 節		自習(30')		歷史(60') <small>(101-106,108-110)</small> 物理(60') <small>(107,111)</small>	歷史(60') <small>(203-207,211)</small> 地理(60') <small>(201-202,208-210)</small>
		14:10—14:40		13:50—14:50	
第 7 節		化學(60') <small>(102,104,106,107,108,110,111)</small> 物理(60') <small>(101,103,105,109)</small>	英文(60')	大掃除(50')	
		14:50—15:50		15:00—15:50	
15:50 放 學					

### 說明

1. 6 月 26 日(四)第 4 節高一英文科加考聽力測驗，由教務處在 11 時 15 分開始統一廣播。
2. 6 月 27 日(五)第 1 節 **202 班數 B 在原班(S305)、數 A 在 S207 教室考試。**
3. 未特別標示應考科目之班級於該節課程進行自習，未特別標示分組教室之班級皆於原班考試。

	
考試規則 (違規扣分)	命題範圍表